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104號

聲 請 人 堉憲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建宏

相 對 人 李翁英蘭

法定代理人 李智郎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0年度存字第963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就其因本院一一〇年度司執全字第二〇〇號強制執行事件免為或撤銷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向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又該款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92年度台抗字第37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與聲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347號民事裁定，為免為或撤銷假扣押，於本院110年度存字第963號提存事件中提存新臺幣4,340,594元供擔保後，已聲請撤銷本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200號假扣押執行。茲因相對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訴訟可謂終結，爰聲請法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等語。

01 三、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
02 第347號假扣押裁定、110年度存字第963號提存書、民事執
03 行處110年8月24日南院武110司執全乾字第200號撤銷執行命
04 令通知函等件為證，復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審核無訛，堪信
05 為真實。經查，相對人已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向本院民事
06 執行處撤回前開假扣押執行之聲請，可謂訴訟終結。又經查
07 明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
08 附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核
09 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10 四、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1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
12 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榕勝